

运输协议

委托方：灯塔市金富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

服务方：沈阳仓庆运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双方就运输危险化学品事宜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。

1、协议标的物：服务方提供货物运输手续齐全的危险品运输车辆，负责将货物（废机油）从灯塔运至灯塔。 (---)

2、费用及支付方式：共计人民币 元，共计 吨，每吨 元。

3、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3.1 委托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运费。

3.2 委托方应积极协助、配合服务方完成运输工作。

4、服务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4.1 运输前服务方应检查运输车辆，确保运输车辆状况良好，不出故障。运输期间车辆发生的过路、过桥费由服务方承担。

4.2 在不可抗力因素情况下出现意外服务方可以不承担责任，如出现下述情况：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、违章驾驶等人为因素出现的风险，服务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遇有交通意外和不可抗力等突发事件时，运输人员要忠于职守，不得擅自离开，与委托方根据事态情况，积极做好应对措施，以确保运输货物的安全。

4.3 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遇有抢劫并造成货物被抢，运输人员要保护好现场。

5、违约责任：服务方应按约定运输服务义务，违约承担法律责任。

6、争议的解决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7、协议的生效有其它约定：

7.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7.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3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委托方和服务方各执一份。

委托方：灯塔市金富隆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刘维森

服务方：沈阳仓庆运输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赵怀志

履行期限：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